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补充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董事会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英唐智控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全部内容。
- 2、英唐智控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内容将进一步明确公司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除上述外，有关英唐智控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其他意见与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中所发表的意见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陈俊发                                  刘骏峰                                  程一木

2012年8月8日